

## 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就《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對客戶之影響

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通常被稱為 FATCA，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目的是幫助美國政府打擊美國人士藉海外帳戶逃稅。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在美國法律下以其他形式成為稅務居民的人士。銀行、信託公司（包括私人信託公司）的客戶，如為美國人士，均須留意他們的身份和財務信息將被提供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要求美國人士，包括居住在美國境外的人士，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自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的財務帳戶，並要求外國金融機構（“FFI”）申報它們的美國客戶的身份和客戶的財務信息。

根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外國金融機構」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了一些通常不被視為金融機構的實體。美國人士必須確定與其往來的非美國實體是否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所定義的「外國金融機構」。

世界各國政府已與美國簽訂《政府間協議》，以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所要求的信息查閱。已建立之《政府間協議》有幾種類型：1A（互惠）、1B（非互惠）、2（有或沒有已經存在的《稅務信息交換協議》）。

在《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生效前僅四天，中國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與美國達成了實際協議，條款根據《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藉此在中國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雖然中國和美國並沒有正式簽署《政府間協議》，而只是「簡簽」了那協議，但美國將把中國視作已擁有有效期直到 2014 年年底的《政府間協議》。

根據《模式 1A 協議》，位於中國的外國金融機構須向中國政府申報有關美國納稅人的相關信息，然後中國政府將會把信息提供給美國政府。相反，中國政府也將能夠獲得有關駐美國的中國納稅人的信息。

在中國簡簽與美國的《政府間協議》之前三天，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台灣實質上同意並與美國簡簽了《模式 2 政府間協議》。

甚至更早之前，在 2014 年 5 月 9 日，香港也如中國和台灣一樣實質上同意與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同樣地，香港只是「簡簽」了與美國的《政府間協議》，而仍未正式簽署此協議。雙方大概會在 2014 年晚些時候正式簽署此協議。美國將把香港視作已擁有有效期直到 2014 年年底的《政府間協議》。

中國已同意與美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是《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而香港已同意訂立的是《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並連同已經存在的《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將需要註冊並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多份獨立的個別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機構將尋求帳戶持有人中的美國納稅人的同意，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他們的帳戶信息。為

輔助《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實施，兩地政府在有需要時，並在香港與美國簽署的《稅務信息交換協議》要求下，亦會作出信息交流（見附件：我們的 2014 年 3 月號通訊）。

中國的《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與香港的《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本質分別如下。在中國，金融機構必須向中國政府申報美國納稅人的帳戶信息，而中國政府將發送這些信息給美國國稅局。另一方面，在香港，金融機構必須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納稅人的相關帳戶信息。

台灣的《政府間協議》亦與中國和香港的不同。台灣已簡簽了一份《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不帶已經存在的《稅務信息交換協議》。因此，雖然台灣的金融機構像香港的金融機構一樣，均需要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納稅人的相關帳戶信息，但現時並無任何機制讓台灣在政府層面向美國提供額外的信息，因為台灣與美國並沒有訂立《稅務信息交換協議》。在實踐上，儘管沒有《稅務信息交換協議》，兩地政府之間很可能會進行非正式的信息交換，從而讓台灣向美國提供額外的信息。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共有 39 個國家已經完成並與美國簽署《政府間協議》。59 個國家已「簡簽」但尚未正式簽署《政府間協議》。3 個國家正「在對話中」，即仍在商討細節，而另外 3 個「正探討方法」與美國達成《政府間協議》。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中，除中國、香港和台灣，其他亞洲司法管轄區為：澳洲（「已簽署」《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日本（「已簽署」《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韓國（「已簡簽」）、馬來西亞（「已簡簽」）、新西蘭（「已簽署」《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和新加坡（「已簡簽」）。

下表列出部分司法管轄區目前簽署《政府間協議》的狀態：

司法管轄區	狀態	協議模式	簽署／簡簽日期
百慕大	已簽署	《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連已經存在之《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或《雙重稅收協定》*	12/19/2013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簽署	《模式 1B 政府間協議》－非互惠，連已經存在之《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或《雙重稅收協定》	6/30/2014
開曼群島	已簽署	《模式 1B 政府間協議》－非互惠，連已經存在之《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或《雙重稅收協定》	11/29/2013
塞浦路斯	已簡簽	《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互惠	4/22/2014
根西島	已簽署	《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互惠	12/13/2013
馬恩島	已簽署	《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互惠	12/13/2013
新澤西州	已簽署	《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互惠	12/13/2013
列支敦士登	已簽署	《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互惠	5/19/2014
新加坡	已簡簽	《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互惠	5/5/2014
瑞士	已簽署	《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連已經存在之《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或《雙重稅收協定》	2/14/2013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已簡簽	《模式 1A 政府間協議》－互惠	5/12/2014

\*DTC 指《雙重稅收協定》。

雖然每所金融機構可能有自己的問卷供客戶填寫，以確定客戶是否美國人士，但美國國稅局一般要求金融機構向個別人士提供 **W8-BEN** 表格，以讓其申報其為美國稅收的目的並非美國人士。至於實體（即非個人），如果它們希望聲稱自己為美國稅收的目的並非美國實體，將會使用 **W8-BEN-E** 表格。近日，**W8-BEN-E** 表格經修訂和增長至 8 頁。據推測，美國國稅局正計劃推出更詳細的 **W8-BEN** 表格版本，以取代現有版本。相信 **W8-BEN** 的新版本將包括更多問題，個別人士須回答更多問題才可取得非美國稅務人士的身份。

雖然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在數年前被制定以來，大部分大型銀行和金融公司均已預期並準備遵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但許多規模較小的公司和個人仍未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作好準備。尤其那些已成立信託藉此使用控股公司擁有和管理資產的個別人士，更是未作準備。由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對「外國金融機構」的定義極為廣泛，大多數在信託架構中使用的控股公司均會落入「外國金融機構」的範圍內。因此，涉及到信託架構的金融公司（包括代表信託持有資產的公司）和個別人士必須清楚了解新生效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對它們有什麼影響。

如欲了解更多，請與本行之香港或中國辦事處的私人客戶稅務組人員聯繫。

程廣律師  
[peterchen@zhonglun.com](mailto:peterchen@zhonglun.com)  
電話：+852 2298 7637

范嘉穎小姐  
[nataliefan@zhonglun.com](mailto:nataliefan@zhonglun.com)  
電話：+852 2298 7623

羅翊婷律師  
[felicialaw@zhonglun.com](mailto:felicialaw@zhonglun.com)  
電話：+852 2298 7662

李明士律師  
[kevinlee@zhonglun.com](mailto:kevinlee@zhonglun.com)  
電話：+852 2298 7618

伍守文律師  
[cliffordng@zhonglun.com](mailto:cliffordng@zhonglun.com)  
電話：+852 2298 7603

倪勇軍律師  
[petermi@zhonglun.com](mailto:petermi@zhonglun.com)  
電話：+86 (21) 6061 3568